裁判字號: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附民上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

裁判日期: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:偽造文書等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 原 告 周天全

被 上訴人

即被告曾東洲

上列被上訴人因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047 號偽造文書 等案件,經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,因本件刑事部 分(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047 號判決附表編號 4 至 5 所 示)業經本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,改判被上訴人犯詐欺取 財罪(共2罪)在案,則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上開被訴詐欺 罪部分無罪並據以駁回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,自有未洽。 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,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8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

法 官 孫沅孝

法 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8日